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向公眾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和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發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為基礎發售，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限制。概無人士獲得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沒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信賴。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的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定價日前後訂立，惟須待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預計於定價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釐定的發售價發售。

倘若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由於其購入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迄今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及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並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註冊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的許可，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豁免外，概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以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交易。我們股份的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目前並未且無意於短期內尋求此類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交易，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清算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進行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的證券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買賣在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一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我們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進證券銷售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段內(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屆滿)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阻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以在所有批准其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必須在所有情況下遵守包括香港在內的所有地區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要求。在香港，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擔當穩價操作人，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內，穩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或保持於較原定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即可以隨時停止並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倘若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將會由摩根士丹利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處理。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即10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發售的股份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的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銷售或同意銷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就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摩根士丹利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摩根士丹利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會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摩根士丹利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結清任何相關好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 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六)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該日後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可能會下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此而下落；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會維持於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競投或交易，均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就補足任何超額配發而言，摩根士丹利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根據摩根士丹利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 Fortune Station 預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向 Fortune Station 借入最多1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額上限。Fortune Station 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此條例限制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出售股份)所限，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遵守下列規定：

- (i) 借股協議僅以於國際配售相關的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填補淡倉為唯一目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i) 可從 Fortune Station 借入的股份數額上限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額上限；
- (iii) 相同的借出股份數額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 Fortune Station 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iv)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將須依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摩根士丹利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向 Fortune Station 支付與《借股協議》相關的任何款項。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僅為參考起見，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均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

人民幣0.8818元兌1.00港元

並不保證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所示的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已經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將進行任何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是英文版本的中譯文，如與英文版本不符，則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中對於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的英文翻譯可能並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數額整合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而產生。